附件4

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需求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从事水产养殖的渔民、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和其他相关单位。

二、补助内容

支持桁架类养殖装备项目建设，提高养殖业装备水平，促进深远海养殖空间拓展。

三、补助标准

不超过总造价的30%和补助上限。

1万立方米≤包围水体＜2万立方米，补助上限200万元；

2万立方米≤包围水体＜3万立方米，补助上限300万元；

3万立方米≤包围水体＜4万立方米，补助上限400万元；

4万立方米≤包围水体＜5万立方米，补助上限500万元；

5万立方米≤包围水体＜6万立方米，补助上限600万元；

6万立方米≤包围水体＜7万立方米，补助上限700万元；

7万立方米≤包围水体＜8万立方米，补助上限800万元；

8万立方米≤包围水体＜9万立方米，补助上限900万元；

包围水体≥9万立方米，补助上限1000万元。

四、申报流程

请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辖区内项目需求，上报至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由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填报项目资金需求申报表正式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局。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陈曦飞；

联系电话：0591-87878695

附表：4-1.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资金需求申报表

附表4-1

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项目资金需求申报表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 | 县（市、区） | 项目承担主体（养殖主体和建设单位） | 养殖海域 | 包围水体 | 需求数量 | 前期工作（用海、装备设计等） | 总投资（万元） | 补助需求（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